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7-051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 福星 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 福星 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控股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欢乐谷”）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果湖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于近日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福星惠誉与汉口银行签署《保证合同》，相关合同约定，汉口银行向武汉欢乐谷提供“城中村”综合改造建设贷款人民币 14,000 万元，期限 2 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20%，福星惠誉为武汉欢乐谷履行上述债务按 80%持股份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武汉欢乐谷，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和平村办公大楼 3 楼，法定代表人谭少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买卖、租赁、调换等流通领域中的经纪及代理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387,963,368.82 元、负债总额 7,977,541,647.44 元、净资产 2,410,421,721.38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1,604,443,600.00 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下同）；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49,964,118.27 元、

利润总额 314,330,186.98 元、净利润 235,261,565.77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358,581,430.05 元、负债总额 6,718,075,310.84 元、净资产 2,640,506,119.21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975,458,700.00 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41,851,448.31 元、利润总额 306,779,197.11 元、净利润 230,084,397.83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最新信用等级为 AA 级。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50%，湖北福星惠誉欢乐谷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30%，武汉俊嘉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20%（详见公司 2014 年 11 月 1 日公告号：2014-043）。根据武汉欢乐谷《公司章程》约定，本公司对武汉欢乐谷拥有实际控制权，武汉欢乐谷一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汉口银行

保证人：福星惠誉

被担保人：武汉欢乐谷

担保本金：11,2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的 80%。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自借款人、贷款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武汉欢乐谷获取现金流，促进其项目顺利推进。武汉欢乐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措施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武汉欢乐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武汉欢乐谷 80%股权，对该公司享有实际控制权，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福星惠誉按所持股份比例为其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有利于武汉欢乐谷低成本融资，促进项目快速发展。该

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10,727.35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39,740.72 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10,727.35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56.08%）、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39,740.72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17.75%），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0，逾期担保为 0。

六、备查文件

- 1、相关协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合同》；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